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伟律师、林昕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的会议日期是 2019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是 2019 年 4 月 18 日；
- 4、本次大会股东参会股东名册及授权文件；
- 5、本次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大会召开 20 日前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本次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股东的资格

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 时本次大会开始时，大会登记在册的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38,636,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23】%。经核对公司提供的参会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亦已得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有效授权。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人数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本次大会表决。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审议并以书面形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过程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获得《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有效通过。

五、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股东资格、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沈永明
沈永明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伟
刘伟

经办律师： 林昕
林昕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